

國立聯合大學秘書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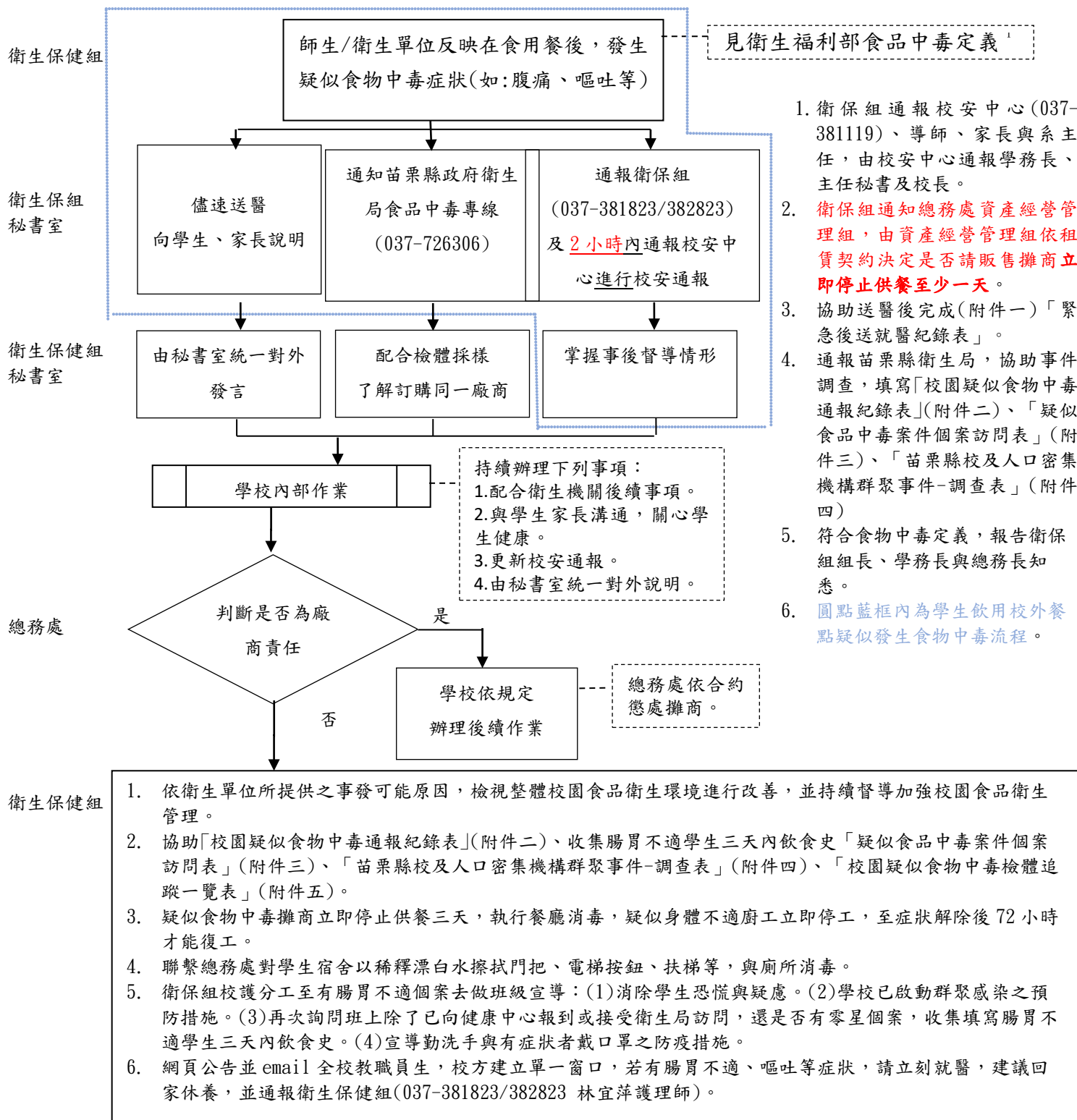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學-衛-03	最近更新：115.01.21
項目名稱	疑似發生食物中毒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作業目的	迅速處理食物中毒事件，使傷害減到最低及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作業程序說明	一、 師生反映在食用餐點後，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症狀(如腹痛、嘔吐、腹瀉...等)。依衛生福利部食物中毒定義。 二、 立即將患者送醫，並通知導師及家屬。 三、 通報衛保組、2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專線。 四、 衛保組通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由資產經營管理組依租賃契約決定是否請販售攤商立即停止供餐至少一天。 五、 聯絡衛生機關執行採集檢體：如(殘留飯、菜、患者嘔吐物、排泄物)等及檢驗工作人員手、衣物、工作流程)。 六、 為食物中毒案件統一由秘書室發言，並依據相關法律懲處商家。 七、 事後持續關懷追蹤個案健康狀況。	
控制重點	一、 加強督導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二、 保持膳食供應場所清潔。 三、 重新檢討供膳衛生狀況。 四、 記錄發生原因或狀況，留做參考。 五、 加強不定期督導餐飲衛生。	
法令依據	一、 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國立聯合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 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民國110年11月11日修正) 四、 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民國112年10月修正) 五、 教育部「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民國112年11月30日修正)	
使用表單	一、 校園疑似食物中毒學生「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附件一)。 一、 「校園疑似食物中毒通報紀錄表」(附件二)。 二、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附件三)。 三、 「苗栗縣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調查表」(附件四) 四、 「校園疑似食物中毒檢體追蹤一覽表」(附件五)。	

國立聯合大學疑似發生食物中毒處理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流程

相關表單與注意事項



1. 衛保組通報校安中心(037-381119)、導師、家長與系主任，由校安中心通報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
2. 衛保組通知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由資產經營管理組依租賃契約決定是否請販售攤商立即停止供餐至少一天。
3. 協助送醫後完成(附件一)「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
4. 通報苗栗縣衛生局，協助事件調查，填寫「校園疑似食物中毒通報紀錄表」(附件二)、「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附件三)、「苗栗縣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調查表」(附件四)
5. 符合食物中毒定義，報告衛保組組長、學務長與總務長知悉。
6. 圓點藍框內為學生飲用校外餐點疑似發生食物中毒流程。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備註：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1)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4年度

評估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作業類別(項目)：疑似發生食物中毒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

評估日期：115年01月21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風險評量	3	2	6
本期風險評量	3	2	6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V					
一、加強督導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V					
二、保持膳食供應場所清潔。	V					
三、重新檢討供膳衛生狀況。	V					
四、記錄發生原因或狀況，留做參考。	V					
五、加強不定期督導餐飲衛生。	V					

填表人：
二級主管複核：
單位一級主管：

註：

1.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一：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

編碼：

系別（單位）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事故、地點			
個案生命徵象			
處置方式			
後續追蹤			
護理人員： 衛保組長： 校安中心： 學務長：			
敬會相關單位	導師： 系主任：		
備註：請各相關單位酌情知會承辦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二：校園疑似食物中毒通報紀錄表

通報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u>國立聯合大</u>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地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疑似造成中毒原因	疑似造成中毒之食品： _____ 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 _____
用餐種類	☐ 校外（餐廳、小吃店） ☐ 學校餐廳製備 ☐ 外購餐盒（或團體膳食） ☐ 學校便利商店 ☐ 其它： _____
進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病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就醫情況	攝食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就醫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____人，教職員工：____人
中毒症狀	☐ 噁心 ☐ 嘔吐 ☐ 上腹痛 ☐ 下腹痛 ☐ 腹瀉 ☐ 發燒 ☐ 喉嚨痛 ☐ 過敏反應（ ☐ 臉部潮紅 ☐ 發癢 ☐ 發疹等） ☐ 神經症狀（ ☐ 視覺障礙 ☐ 麻痺 ☐ 暈眩等）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就醫地點	醫療院（所）名稱： （ _____ 人次）就醫送診 （ _____ 人次）回家休養
簡述處理情形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學務長：

附件三：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住宿棟名與床號(或校外住址)：

症狀(請填次數)：☐嘔吐 ☐拉肚子 ☐發燒 ☐其他 發病日期：_____

就醫醫院：☐大千醫院 ☐署立苗栗醫院 ☐未就醫 ☐其他 就醫日期：_____

腸胃不適 往前推三天	早餐	午餐	晚餐	宵夜
__月__ 日吃的食物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__月__ 日吃的食物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__月__ 日吃的食物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店家名與餐種： _____ ☐ 忘記

天氣炎熱，如果食物貯存不當、或食品之間交叉污染、或個人不良衛生習慣就容易發生食物中毒。建議請落實：

- 一、飯前、如廁後請**洗手**。
- 二、宿舍門把、桌面、電腦滑鼠鍵盤等，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
- 三、接觸電梯按鈕、樓梯扶手等公共場所物質，勿直接又接觸口鼻。

校方針對食物中毒之相關措施與飲食衛教建議，建立了單一窗口，教職員工生若有腸胃不適、嘔吐等症狀，請立刻就醫，並**通報衛生保健組 037-381823(二坪山校區)或382823(八甲校區)林宜萍護理師**。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附件四：苗栗縣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調查表

[illegible]

附件四：苗栗縣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調查表(續)

[illegible]

附件五：校園疑似食物中毒檢體追蹤一覽表(範例) 學務處 衛保組

糞便檢體	採集對象		採集日期 (月/日)	昆陽實驗室收案日期 (月/日)	結果出來 需 5-7 個工作天 (扣除例假日)	衛生局通知校方 檢體結果窗口	備註
	八甲圓廳 早餐 二位廚工		4/29	4/30	推估約在 5/6~9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熊賢雅護理師 (037-558102)	
	八甲圓廳 早餐 一位工讀生		4/28	4/29			
	大千醫院 住院 歐○○同學		4/27	4/29			
	大千醫院 急診 林○○同學		4/28	4/29			
食物檢體	採集檢體		採集日期	送檢單位	結果出來 需 14 個工作天 (扣除例假日)	衛生局通知校方 檢體結果窗口	備註
	水	八甲圓廳自助餐	4/27	食品藥物管理檢驗所	推估約在 5/19~20	衛生局食品科張櫻錦小姐 (037-558606)	
		男五舍					
	粘版(八甲圓廳早餐)						
	手刮試驗(八甲圓廳自助餐 2 位廚工、自助餐 1 位廚工)						
	自助餐 3 樣食物檢體		4/26				

⇒諮詢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負責此次廚工與學生糞便檢體送檢，昆陽實驗室結果出來需 5-7 個工作天

(扣除例假日)，推估約在 5/6(五)~5/9(一)。

⇒諮詢苗栗縣衛生局食品科負責此次食物檢體送檢，食品藥物管理檢驗所結果出來需 14 個工作天

(扣除例假日)，推估約在 5/19(四)~5-20(五)。